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 10420210470 號

附件：附圖

主旨：修正公告南化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化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 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 180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行政轄區屬臺南市南化區，面積 531.39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- 三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 54—1 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。
 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 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 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
(四)採取土石，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
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
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
或行為。

部長 鄧 ○ ○